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嘉興

選任辯護人 莊曜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33號、112年度偵字第670號、第2172號、第2730號、第58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庚○○犯附表編號1至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同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

庚○○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藉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為圖每日新臺幣（下同）4萬8千元之報酬，而與其男友蔡竣峰（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7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駿博」、「黑哥」、「天波」、「.」等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庚○○於民國111年6月22、23日配合「駿博」之要求而將庚○○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再由蔡竣峰以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駿博」，並於同年月23日22時34分後之某時許，庚○○與蔡竣峰攜

01 帶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資料一起至宜蘭縣○○鄉○○路0
02 號之礁溪原湯商旅，且於同年月24日某時許，自願配合詐欺集團
03 成員之要求而提供身分證、手機、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4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並自願待在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安排之礁溪原湯商旅及其他旅館（下稱本案旅
06 館）受監控，確保本案帳戶得持續用以收款及轉帳，庚○○藉此
07 可獲取約定之每日4萬8千元報酬（星期六、日因銀行未上班而
08 不計入）。嗣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
09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10 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該等詐欺所得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
11 匯一空，而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2 理由

13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 14 一、證人即共犯蔡竣峰（下稱蔡竣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下稱
15 檢事官）詢問、另案準備程序、審理之陳述，經上訴人即被
16 告庚○○（下稱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是審判外陳述屬傳聞證
17 據，且未具結，否認證據能力，經本院審酌本案全卷資料
18 後，未經本院引用為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 19 二、除上述一外，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
20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
21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2至53頁），或檢察官、被告及
22 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2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參
24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
25 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6 之5第1項、第2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事項：

- 28 一、訊據被告坦承除後述一（二）、（三）爭點以外之其餘犯罪事實，並
29 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被告
30 僅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非共同正犯云
31 云。辯護人則以：（一）被告僅為單純提供帳戶者，未曾有提領

01 或轉帳之行為，而被告在脫離詐騙集團控管後，雖仍有被害
02 人款項匯入帳戶，但並非被告所得控制，難認被告與詐騙集
03 團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又至111年7月21日帳戶
04 遭警示時，帳戶內尚有27萬元未遭提領，被告若有共同詐欺
0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豈有可能不去提領，甚至於111年7月8
06 日甘冒遭警查獲之風險，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
07 案，被告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二)司法實務見解，
08 單純提供帳戶者而未實行轉帳行為者僅成立幫助詐欺、幫助
09 洗錢，故無論有償或無償均是如此，被告僅係索討提供帳戶
10 即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報酬，且提供帳戶者本可自由使用
11 其網銀帳號、密碼，不因提供帳戶者是否能支配匯入款項或
12 有取得報酬而認定為共同詐欺、共同洗錢；(三)若詐騙集團容
13 忍被告可自行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則詐騙集團又何必將被
14 告安排入住飯店，並派人控管，被告應僅係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非共同正犯等語為被告辯護。經
16 查：

17 (一)除後述一(二)、(三)爭點以外之其餘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事
18 官、原審供述明確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承(本院卷第53、40
19 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或告訴人甲○○、丁○○、丙○
20 ○、乙○○、戊○○、己○○(下稱甲○○、丁○○、丙○
21 ○、乙○○、戊○○、己○○，合稱甲○○等6人)於警詢中
22 之證述(警一卷第1、6頁；警二卷第5至7頁；警三卷第1
23 至2頁；警四卷第4至5頁；警五卷第5至10頁)均大致
24 相符，並有1.甲○○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2.丁○○與
25 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永豐商業銀行匯款交易明細截
26 圖、存摺內頁交易明細；3.丙○○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
27 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交易明細截圖；4.乙
28 ○○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5.
29 戊○○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
30 請書翻拍照片；6.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31 交易明細影本；7.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111年9月7日函

01 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帳戶行動銀行業務申
02 請書、登入IP位址查詢紀錄；8.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
03 易明細；9. 蔡竣峰與「駿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0. 蔡竣
04 峰與「黑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 蔡竣峰與「.」之LIN
05 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均事證明確，已可認
06 定。

07 (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時爭執：被告是否自願交付本案帳戶資
08 料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被告有無與詐欺集團約定每日4
09 萬8千元報酬？被告是出於自由意願或被迫拘禁於旅館內？
10 就上述爭點，本院判斷如下：

11 1. 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供述：我男友蔡竣峰與對方聯繫，當時
12 對方要求帶本案帳戶資料就職，當初約定日薪4萬8千元，
13 所謂「配合」就是對方要求什麼，我們就配合，交付身分
14 證、帳戶1天就可以領4萬8千元，我覺得工作不正常，但
15 想減輕家中負擔，(被控管期間)被關在旅館，時間到有便
16 當，「沒有別的事了」，不能聊天，我和蔡竣峰關在一起。
17 交付帳戶前有去辦理了4個約定轉帳帳戶，約定轉帳是因為
18 他跟我說這樣才有錢進來，我們才能領薪水，約定轉帳帳戶
19 是他們提供別人的帳戶，「有」想到對方可能會把帳戶作為
20 詐騙集團收款、領款使用，交付當下就察覺到了，知道詐騙
21 集團都用人頭帳戶洗錢等語(偵一卷第16至17頁)，並未供述
22 有何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強暴、脅迫方式而非自願交付本案帳
23 戶資料等情。又被告於原審時供述：承認犯罪，是出於自由
24 意志陳述，應該6月24日那天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的，知道我的
25 帳戶交給別人可能會被拿去做詐騙使用，在離開礁溪回到
26 屏東前，有跟對方聯絡要到高雄跟他們拿報酬，但沒有拿到
27 等語(原審卷第67、104、278、279頁)，已堪認被告是自願
28 配合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且有與詐欺
29 集團約定每日4萬8千元報酬。

30 2. 觀卷附蔡竣峰與「駿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略以(詳細內
31 容參閱偵一卷第19至51頁)：

- 01 (1)「駿博」：你禮拜一到銀行先去約綁帳號，綁4到5個，我
02 們都是見面交易，見面會先給你頭金。
- 03 (2)蔡竣峰：我禮拜四去用，我問你，是大家都在同一房間還是
04 有隔開來，算是5天都要待在裡面嗎，24小時，睡覺也是在
05 裡面嗎。
- 06 (3)「駿博」：旅館都是一小間一小間的。對。你可以在裡面玩
07 遊戲看電視打牌之類的，在旅館啦，你直接在旅館睡覺，工
08 作時間是早上10點到(下午)3點，其他時間你都可以在裡面
09 看電視和隔壁房間的人聊天都可以，但是你不能出旅館。
- 10 (4)蔡竣峰：了解。
- 11 (5)「駿博」：你也可以帶1個人過來一起配合的，2個人住一
12 間，也可以你配合好之後，覺得可以再介紹人來，六、日不
13 算工作時間的，禮拜一到禮拜五是1個期限的。
- 14 (6)蔡竣峰：六、日不算呀，好的。
- 15 (7)「駿博」：六、日銀行沒有工作的。
- 16 (8)蔡竣峰：那我要帶1個去可以嗎？
- 17 (9)「駿博」：可以，帶誰。
- 18 (10)蔡竣峰：我老婆(指被告)，到那時候再安排我們在一起。
- 19 (11)「駿博」：可以。可以安排。你老婆是什麼銀行帳戶呢？
- 20 (12)蔡竣峰：也是一銀。
- 21 (13)「駿博」：那ok啊。
- 22 (14)蔡竣峰：我問一下去的這幾天，我們請假的費用，公司會出
23 嗎？這樣2個人總共是40(萬)，頭期拿4萬，對嗎？
- 24 (15)「駿博」：你要請假幾天。對。
- 25 (16)蔡竣峰：我問你喔，會需要用到網路銀行嗎？
- 26 (17)「駿博」：網銀你是需要開通的啊。
- 27 (18)蔡竣峰與「駿博」討論出發及結束回來時間(詳細內容參閱
28 偵一卷第42、44頁)。
- 29 (19)蔡竣峰：請問可以自己開車上去嗎，因為我們結束要去逛
30 逛。那會補貼油錢嗎？那我們要帶衣服嗎？
- 31 (20)「駿博」：當然可以，都有停車場。會(補貼油錢)。要住宿5

- 01 天，肯定要帶衣服的，要換洗衣服。
- 02 3. 續觀卷附蔡竣峰與「駿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略以(詳細
- 03 內容參閱偵一卷第52至108頁):
- 04 (1)「駿博」:你們的跟我們工作人員在一起配合住宿，目的就
- 05 是為防止網轉掛失之類，不然很麻煩。你的證件這些方便拍
- 06 攝給我嗎，卡片本子這些，我登記好，還有你老婆的。
- 07 (2)蔡竣峰:了解。晚上我再拍給你。
- 08 (3)「駿博」:你們確定好了時間，明天可以出發的是嗎，需要
- 09 自己開車來對嗎，我好安排。
- 10 (4)蔡竣峰:是的，我們都請好假了。明天綁定完後再跟你說，
- 11 再匯油錢給我。我是從屏東(出發)。
- 12 (5)「駿博」:你有準備到銀行了嗎？再加這2個，和你們夫妻
- 13 互綁一下，就是綁這7個之後，再綁你老婆的，然後再讓你
- 14 老婆綁你的，就是8個能明白嗎。
- 15 (6)蔡竣峰:「我們」準備要過去了。等同我們2個都要綁上面
- 16 這些嗎，能綁到那麼多嗎？
- 17 (7)「駿博」:對，儘量綁，能綁多少是多少？
- 18 (8)蔡竣峰:這樣銀行會懷疑吧。會問綁那麼多是什麼用的。
- 19 (9)「駿博」:就說你們要做生意，需要綁一些商業帳號或者說
- 20 想跟家人一起投資炒外幣，需要綁一些商業帳號。線上約定
- 21 功能轉入帳號也要開起來，開到最大額度。
- 22 (10)蔡竣峰及被告到銀行並配合「駿博」要求綁定蔡竣峰與被告
- 23 之約定帳號數目(詳參偵一卷第68至72頁)。
- 24 (11)「駿博」:先傳給我，我驗證一下。
- 25 (12)蔡竣峰:Z000000000，代號Z0000000000、密碼aZ000000000
- 26 0。
- 27 (13)「駿博」:你和你老婆的證件本子卡片拍攝給我，我安排弟
- 28 弟去存錢。
- 29 (14)蔡竣峰:好的。
- 30 (15)「駿博」:明天這4個和你老婆綁。
- 31 (16)蔡竣峰向「駿博」表示被告之約定帳號被打槍，銀行行員不

01 准許，「駿博」要求重新綁，直至綁定完畢及蔡竣峰、被告
02 帳戶均驗證完成(詳參偵一卷第82至90頁)。

03 (17)蔡竣峰開車出發，之後於111年6月23日22時34分許向「駿
04 博」表示剛到了旅館外(詳參偵一卷第98至108頁)。

05 (18)「駿博」:好好配合就好了。你老婆的確定不會扣款吧。你
06 帶了換洗衣服就好了，明天需要帶你老婆刪除2個約綁帳
07 號。

08 (19)蔡竣峰:好的。不會。好的。

09 4.再觀卷附蔡竣峰與「駿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略以(詳細
10 內容參閱偵一卷第108至196頁):

11 (1)蔡竣峰:請問見面先給2萬嗎?

12 (2)「駿博」:對先給2萬元，因為你老婆這邊是有欠款，先走1
13 天，到禮拜一這樣如果不會扣，我都會補的，這個你放心，
14 還有你的那些請假費用，全部補上的。

15 (3)蔡竣峰:那我的部分加我老婆的是4萬嗎?

16 (4)「駿博」:我跟那邊工作人員說了2萬給你，你先拿吧，你
17 老婆可能明天還要去解綁2個帳號，先拿2萬頭金，均了解
18 嗎。全程我會給你安排好的，工作人員都是很好配合的，只
19 要好好配合就可以，他們都很好相處。

20 (5)蔡竣峰:就是工作人員說上面交代2個人總共2萬，你要不
21 要去幫我們講一下。2萬也沒拿到，工作人員說要等驗證
22 過。

23 (6)「駿博」:生效了，會先2萬。

24 (7)蔡竣峰(111年6月24日星期五):我跟我老婆之前只請到29
25 日，隔天就要上班，那這樣錢怎麼算。所以今天是先睡，明
26 天會安排是嗎。請問我們做到29日的話，錢是怎麼算的。

27 (8)「駿博」:我會給地址給工作人員，你開車過來找我拿就是
28 了，如果有時間，我會送過去的。

29 (9)蔡竣峰:好的。那我們要先告知工作人員29日下午回去嗎。

30 (10)「駿博」:不用告知，忘了六、日銀行不工作，29(日)可能
31 沒結束，30日。我只能補錢。5天為1個期限啦。

- 01 (11)蔡竣峰:但怕公司那邊沒辦法這樣。哥，那我跟老老婆就先
02 配合到29日，謝謝你。
- 03 (12)「駿博」:你只走3天嗎？六、日扣掉。
- 04 (13)蔡竣峰:對啊，請問3天的薪水的話，算多少呢。144,000，
05 對嗎？
- 06 (14)「駿博」:嗯。
- 07 (15)蔡竣峰(111年6月26日星期日):那個我們只到1日。
- 08 (16)「駿博」:可以。
- 09 (17)蔡竣峰(111年7月2日星期六):你好，請問頭金跟尾數的部
10 分呢。
- 11 (18)「駿博」:晚一點公司再說。你們直接到高雄來，我人在高
12 雄，禮拜一我才到宜蘭，剛好你們不是也是這邊人。
- 13 (19)蔡竣峰:對啊，我們是那裡的人啊，所以你是禮拜一才會上
14 宜蘭嗎。
- 15 (20)蔡竣峰與「駿博」相約於高雄市○○區○○路000號見面
16 交付金錢，但「駿博」遲遲未到，蔡竣峰遂改約明天，「駿
17 博」同意，但「駿博」隔天仍未到且無回應(偵一卷第126至
18 134頁)。
- 19 5.另觀卷附蔡竣峰與「黑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略以(詳細
20 內容參閱偵一卷第136至162頁):
- 21 (1)「黑哥」(111年6月24日星期五):我是主管，你能配合嗎。
- 22 (2)蔡竣峰:只能到29日當天，這樣怎麼算。
- 23 (3)「黑哥」:3天的價格，24萬5天，1天4萬8千元。
- 24 (4)蔡竣峰:好的，謝謝哥。
- 25 (5)「黑哥」:1天4萬8千元的價格，你想配合多少天。
- 26 (6)蔡竣峰(111年7月3日星期日):請問一下我們的頭金都沒拿
27 到，怎麼辦呢。我們的頭金被管我們的人拿走的。2個人的
28 頭金4萬，我們一毛都沒拿到。
- 29 (7)「黑哥」:確定一分錢沒拿到，你叫什麼名字。
- 30 (8)蔡竣峰:蔡俊豐跟盧建樺(本院說明:此為蔡竣峰、庚○○111
31 年8月4日改名前之原名，原審另案112年度金訴字第177號卷

- 01 第21頁、警三卷第6頁)。
- 02 (9)蔡竣峰:「黑哥」我們昨晚在高雄那邊等介紹人拿錢給我
- 03 們，我們足足等了快5 個小時，結果介紹人後來都沒有回應
- 04 我。
- 05 (10)蔡竣峰:我們跟公司請假然，然後還要被扣錢，然後去跟你
- 06 們配合，連1 毛都沒拿到，這樣要叫我們夫妻怎麼生活。
- 07 (11)「黑哥」(111年7月4日星期一):為什麼我這邊的控管弟弟說
- 08 給你頭金2 萬。
- 09 (12)蔡竣峰:大哥啊，我一毛錢沒拿到啊。
- 10 6. 末觀卷附蔡竣峰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略以(詳細內容
- 11 參閱偵一卷第166至196頁):
- 12 (1)蔡竣峰:現在頭金我要找誰拿。人昨天出去怎麼就沒回來
- 13 了。
- 14 (2)「.」:昨天幾點出去?57嗎。
- 15 (3)蔡竣峰:我們昨天一直在飯店等他回來。
- 16 (4)「.」:不可能他22:07有回報。(貼出照片)我昨天還算錢給
- 17 他。
- 18 (5)蔡竣峰:你可以看飯店監視器，看我們有沒有出去。
- 19 (6)「.」:我數錢算給他，叫他拿給你。
- 20 (7)蔡竣峰:太好了，又被拚走了。錢都沒拿到現在。
- 21 (8)「.」:你不是跟我們公司鬧，說不要錢了，就是要走。
- 22 (9)蔡竣峰:你覺得我有可能說不要錢嗎，我缺錢缺到怎麼可能
- 23 不要錢。而且，我們真的不要錢，幹嘛還來做這個，我們如
- 24 果不要錢，我們早就走了，何必要等到今天呢。
- 25 (10)被告(111年7月3日星期日):我是阿峰的老婆，方便跟你聊一
- 26 下嗎，(貼照片)就是他騙我們夫妻的，18我真的哭了一個晚
- 27 上，我沒什麼睡。所以上頭怎麼說。
- 28 (11)「.」:我沒辦法，爭取過了，那是他們公司的處理方式。
- 29 7. 由前述1之被告供述及上述2至6蔡竣峰分別與「駿博」、
- 30 「黑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綜合判斷，顯見
- 31 蔡竣峰頻繁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以商討配合提供帳戶獲取報

01 酬等事項，並知悉須配合先辦理數個約定轉帳帳戶，開通網
02 路銀行，並交付帳戶資料及配合待在本案旅館期間接受監控
03 不能外出，以獲取每日4萬8千元，蔡竣峰及被告總計高達
04 40多萬元之報酬，蔡竣峰並因請假問題及5天為1個期限等
05 原因，而向對方允諾「我們」配合到7月1日(偵一卷第122
06 頁)及表示：「我們昨天一直在飯店等他回來」、「你覺得
07 我有可能說不要錢嗎，我缺錢缺到怎麼可能不要錢。而且，
08 我們真的不要錢，幹嘛還來做這個，我們如果不要錢，我們
09 早就走了，何必要等到今天呢」(偵一卷第168、170、172
10 頁)。被告與其男友蔡竣峰關係密切，且決意與蔡竣峰「配
11 合」詐欺集團成員「駿博」之要求，事先設定數個約定轉帳
12 帳戶，並一同自屏東前往本案旅館住宿，「配合」提供本案
13 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及接受對方控管等要求，以期
14 獲取約定之每日4萬8千元報酬，被告及蔡竣峰甚至於控管
15 人員離去後還等他回來，被告若是被迫拘禁於旅館內，豈有
16 可能會如此行為？再者，佐以被告自承：「有」想到對方可
17 能會把帳戶作為詐騙集團收款、領款使用，交付當下就察覺
18 到了等語，被告及蔡竣峰之後並向「駿博」、「黑哥」、
19 「.」詐欺集團成員索討報酬，且均未提到被告及蔡竣峰有
20 遭到不法暴力及被迫拘禁等情。綜上事證，本院已堪認被告
21 及蔡竣峰是(1)自願配合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之詐欺集團
22 使用；(2)有與詐欺集團約定每日4萬8千元報酬；(3)係出於
23 自由意願「配合」待在旅館內接受控管。

24 (三)被告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是構成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之爭點，
25 本院判斷如下：

- 26 1. 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
27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8 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29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且共同

01 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2 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
03 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
04 正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
05 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06 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
07 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詐欺集團為實行詐
08 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
09 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
10 團性犯罪，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
11 術，如有「提供帳戶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
12 項」，或「層轉贓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
13 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
14 悉之範圍，仍在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
15 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
16 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最高法
1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經查：

19 (1)被告與其男友蔡竣峰關係密切，且與蔡竣峰「配合」詐欺集
20 團成員「駿博」之要求而事先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並一
21 同自屏東前往本案旅館住宿，是自願配合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22 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有與詐欺集團約定「每日4萬8千
23 元」報酬，且係出於自由意願「配合」待在旅館內接受控管
24 等情，均已詳如前述。又被告於檢察官詢問時自承：所謂
25 「配合」就是對方要求什麼，我們就配合，交付身分證、帳
26 戶1天就可以領4萬8千元，我覺得工作不正常，但想減輕
27 家中負擔，交付帳戶前有去辦理了4個約定轉帳帳戶，約定
28 轉帳是因為他跟我說這樣才有錢進來，我們才能領薪水，約
29 定轉帳帳戶是他們提供別人的帳戶，「有」想到對方可能會
30 把帳戶作為詐騙集團收款、領款使用，交付當下就察覺到
31 了，知道詐騙集團都用人頭帳戶洗錢等語(偵一卷第16至17

01 頁)。堪認被告交付當下主觀上已預見對方可能會把帳戶作
02 為詐騙集團收款、領款使用，且知悉詐騙集團都使用人頭帳
03 戶洗錢，但基於想減輕家中負擔之動機，為了獲取高達「每
04 日4萬8千元」之不法利益，被告已有按日計酬，於提供帳
05 戶供詐欺集團使用期間配合詐欺集團各種要求，並在彼此合
06 同犯意內，由被告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自願配合交付本案
07 帳戶資料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供實行詐騙及洗錢所用，及被告
08 自願受監控以防止被告網轉、掛失等行為而上演「黑吃
09 黑」，此與詐欺集團會派旗下成員監控同集團之提款車手相
10 似，均係確保詐欺集團除應支付之報酬外，最終取得絕大部
11 分詐欺犯罪所得，上述被告所為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
12 或缺之重要環節，並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
13 以遂行犯罪之目的。是被告所為雖非構成要件之行為且非全
14 程參與，但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已有犯意聯絡，彼此縝密分
15 工、相互為用，最終目的係欲使詐欺集團能順利完成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其因此可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高達「每日4萬
17 8千元」之報酬，參酌上述最高法院意旨，堪認被告顯係以
18 共同正犯之主觀犯意及行為分擔共同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
19 而構成共同正犯，並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
20 同負全責。

21 (2)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主張被告僅成立幫助犯。惟查：

22 ①被告雖未有提領或轉帳之行為，但被告並非僅係基於幫助犯
23 意而只單純提供帳戶者，被告係構成共同正犯之理由已經本
24 院詳述於前。又與被告一起前往之蔡竣峰就幾乎相同事實及
25 情節但不同被害人之犯行(該案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編號5部
26 分)已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金訴字第177號判決犯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本院
28 卷第97至118頁)，辯護人以不同事實及情節之司法實務案例
29 比附援引，主張被告應構成幫助犯，自非可採。又被告於原
30 審審理時已自白承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卷第279
31 頁)，而上開自白既係基於被告自由意志下所為，而無違法

01 取供等情，原審並因此作為量刑審酌事由(原判決第三、(八)
02 點)，被告上訴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供，並提出是否自願交
03 付本案帳戶資料等多項爭點(詳上述一、(二))，再改口辯稱僅
04 為幫助犯，不可採信。

05 ②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在脫離詐騙集團控管後，雖仍有被害
06 人款項匯入帳戶，但並非被告所得控制，難認被告與詐騙集
07 團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至111年7月21日帳戶遭
08 警示時，帳戶內尚有27萬元未遭提領，被告若有共同詐欺及
09 洗錢之犯意聯絡，豈有可能不去提領？甚至於111年7月8
10 日甘冒遭警查獲之風險，前往屏東縣警局恆春分局報案，被
11 告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語。惟查，被告及蔡竣峰
12 於111年7月2日仍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駿博」相約於
13 高雄碰面以取得報酬(即頭金與尾款)，直至111年7月3
14 日仍未取得報酬，且「駿博」無回應等情，此有蔡竣峰與
15 「駿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證(偵一卷第124至134頁)。
16 被告並曾於111年7月3日以蔡竣峰老婆之身分以LINE訊息
17 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索討上開約定之報酬(即被告所稱
18 薪水)，但沒有要到等情，此有蔡竣峰與「。」之LINE對話紀
19 錄截圖可憑(偵一卷第196頁)及經被告於原審供承在卷
20 (原審卷第106頁)。另外，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復供稱：
21 「(既然無法向對方成功索取報酬，為何沒有直接提領本案
22 帳戶內之款項?)有去詢問，後來就沒有下文」(原審卷第10
23 6頁)，且蔡竣峰直至111年7月4日仍持續與「黑哥」聯
24 繫，並表達未拿到報酬而欲索取報酬，此有蔡竣峰與「黑
25 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憑(偵一卷第162頁)。是由上述
26 事證觀之，被告為了獲取「每日4萬8千元」之不法利益，
27 於離開本案旅館而未受監控後，直至111年7月4日仍與蔡
28 竣峰持續與詐欺集團成員索取報酬，並未積極排除、防止詐
29 欺集團繼續使用本案帳戶資料實行詐騙及洗錢，而未中止與
30 詐欺集團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後來發生蔡竣峰要領款
31 但帳戶遭到警示之情(原審卷第278頁被告之供述)，且被告

01 知悉本案帳戶內為詐欺集團騙來之款項(本院卷第402頁)，
02 其不確定詐欺集團是否同意以帳戶內未經領取之金額支付其
03 報酬，或將以其他方式交付，則被告未領取之行為，自不足
04 以因此推認被告非共同正犯，僅係幫助犯。另外，被告直至
05 111年7月8日才報案「遭人妨害自由」(本院卷第189頁
06 受理案件證明書)，係欲以被害人身分脫免刑責，是辯護人
07 以上述情詞，主張被告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均非
08 可採。

09 (四)與被告共犯之確切人別、人數雖難以確定，但被告與蔡竣峰
10 具有犯意聯絡，且其等於住在本案旅館期間，另有本案詐欺
11 集團成員在場，復承認有於離開本案旅館後向本案詐欺集團
12 中暱稱「.」等成員索討報酬，再參酌本案LINE上暱稱「駿
13 博」、「黑哥」、「天波」之詐欺集團成員，足認被告知悉
1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

15 (五)綜合上述，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
16 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
17 工，相互為用，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各階
18 段犯行，但主觀上已預見對方可能會把本案帳戶作為詐騙集
19 團收款、領款使用，且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並
20 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
21 作等節，已然知悉，則被告縱未直接對附表所示甲○○等6
22 人施以詐術及「未親自」提領、轉匯款項或層轉贓款交付其
23 他成員，而另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依其角色分配為之，但此
24 乃多數人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實現之當然結果。被告
25 既與蔡竣峰一同自屏東前往本案旅館住宿，並配合詐欺集團
26 各種要求，在彼此合同犯意內，由被告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7 即自願受監控及配合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之詐欺集團實
28 行詐騙及洗錢所用，已有「提供帳戶供為實行詐騙所用」之
29 行為，以確保本案帳戶得持續收受、轉匯附表所示甲○○等
30 6人之被騙款項，不致因被告及蔡竣峰網轉、掛失等行為而
31 上演「黑吃黑」，得以確保詐欺集團除應支付之報酬外，最

01 終取得絕大部分詐欺犯罪所得，被告所為係該詐欺集團犯罪
02 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並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
03 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且為被告主觀上所知悉之範
04 圍，則被告在合同犯意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
05 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
06 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本案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是
07 被告應屬本案加重詐欺與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實屬灼然甚
08 明，被告上述辯解及辯護人上述主張，均非可採。從而，被
09 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犯行事證明確，
10 應依法論科。

11 (六)駁回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補充說明：

- 12 1.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或同一
13 證據再行聲請，得認為不必要而以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
14 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第4款定有明文。
- 15 2. 本案固據辯護人請求：(1)函調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111 年7
16 月之報案資料（包含被告或蔡竣峰所為之筆錄）；(2)函詢宜
17 蘭縣警局礁溪分局，查詢被告及蔡竣峰提告妨害自由案件之
18 偵辦進度及結果；(3)函查中華電信及查詢內政部出入境資
19 料；(4)聲請鑑定被告智力等語。
- 20 3. 惟查，其中(3)函查中華電信及查詢內政部出入境資料部分，
21 於本院審理中已就此部分證據調查完畢(本院卷第395頁)，
22 辯護人係就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調查，依上述說明自屬不必
23 要；至於其餘之請求，本院考量上述一(二)爭點中本院判斷結
24 果及本案犯罪事實已臻明瞭，且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始提出鑑
25 定聲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述：因為工作壓力大及本案
26 壓力而去看身心科等語(本院卷第387頁)，並綜合本案被告
27 之犯罪情節及相關證據，再考量被告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8 及其歷次供述等情後，認無再予函詢、函查及鑑定之必要，
29 是依前揭規定應認均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其聲請。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
04 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
05 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
06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比
07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08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
09 2 條第1 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
10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316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 13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年7 月31日制定
14 公布全文，且其中第1、3章總則及溯源打詐執法之部分，俱
15 自000 年0 月0 日生效。而被告本案數犯行，而被告於偵訊
16 中並未自白犯罪（偵一卷第17、210頁），而無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9 刑」之適用，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
20 告，即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刑法
21 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並無差異。
- 23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4 條，除第6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
25 年0 月0 日生效。而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偵一卷第1
26 7、210頁），但於原審審理中自白認罪，就被告所犯一般洗
27 錢罪之新、舊法比較乃如下述：
- 28 (1)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 項）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30 罰金。（第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項）前二項
3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

01 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2)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日
07 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0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
09 或舊法）；第一次修正後即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於
10 同年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下稱中間法）；第二次修正後即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13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4 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下或稱裁判時法或新法）。則被告於偵查未自白犯行，
17 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被告，僅能適用行為時之自白減
18 刑規定，於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

19 4. 綜上，就本案具體情況而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20 並未有利於被告，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
21 果，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即加重詐欺罪），並無差異；至被告所犯之一
23 般洗錢罪，雖有上述修正，但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無論適
24 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
25 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經綜合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
27 日、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有
28 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認以被告行為時有效施行之107年11
29 月9日洗錢防制法（量刑時可併衡酌輕罪即洗錢之自白減刑
30 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被告。
31 從而，綜合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之罪刑有關法

01 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予以比較，被告
02 本案犯行即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

03 5. 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04 布而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
05 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
06 由，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與被告本案犯行無
07 涉，是自不生比較適用問題，併指明之。

08 (二)核被告關於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就上述犯行，與蔡竣峰及「駿博」、「黑哥」、「天
12 波」、「.」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各自分擔行為之
13 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之目的，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5 犯。

16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7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1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6
19 罪)。

20 (五)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共6罪)，乃係侵
21 害不同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足徵犯意各別，且行為
22 互異，自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被告應係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共同正
24 犯，已如前述，起訴意旨認被告僅為幫助犯，容有誤會，惟
25 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原審檢察官當庭更正為犯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7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原審卷第38
28 6頁)，復經本院告知上述罪名(本院卷第104、105頁)，
29 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01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
02 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
03 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
04 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
05 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能否確實履
06 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害，均攸關個案
07 量刑審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亦可能隨案
08 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故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
09 實際狀況妥為斟酌，方屬允恰。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
10 院審理時僅承認幫助犯行及已與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甲
11 ○○、丙○○、乙○○、戊○○、己○○達成和解，被告並
12 已給付部分賠償金額，並願意與附表編號2 之丁○○和解
13 （已提出和解協議內容，但最終未成立）等情，此有本院113
14 年8月15日、19日之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79至282頁）、辯護
15 人分別與甲○○、己○○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95至
16 299頁）、己○○、甲○○之刑事陳述意見狀（本院卷第311、
17 315頁）、被告與甲○○間之和解協議書及第一期匯款紀錄
18 （本院卷第327至329頁）、被告與己○○間之和解書及第一期
19 匯款紀錄（本院卷第331至333頁）、辯護人與丁○○間之LINE
20 對話紀錄（本院卷第335至347頁）、被告於113年9至11月匯款
21 紀錄（本院卷第369至377、479至487、506至510頁）等證據
22 附卷可證，足見被告犯罪後態度與原審考量之情狀已有明顯
23 不同，且增減相衡後仍有少量寬減量刑之空間，原審「未
24 及」將此部分納為量刑審酌，尚有未合。職是，被告上訴辯
25 稱：僅構成幫助犯等語，雖非可採，惟其以前述之事由指摘
26 原判決（包括附表編號1 至6 部分）有量刑過重之不當，請求
27 從輕量刑，即屬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包括附表編
28 號1 至6 部分）予以撤銷（即如主文第1 項所示）。

29 四、本院之量刑審酌：

- 30 (一)本院審酌：1. 犯罪情狀：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
31 知悉詐欺取財等犯罪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

01 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為貪圖每日4萬8千元之不法利益，
02 而以犯罪事實所載方式接受詐欺集團的指示，共同實行詐
03 欺、洗錢犯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有可議，並造成
04 甲○○等6人受有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損害(詳附
05 表)，及偵查機關追查金流之困難，並考量被告共犯本案犯
06 行所分擔之角色，及其自述係因想減輕家中負擔之犯罪動
07 機;2. 一般情狀：被告犯後對於所涉犯行於偵訊中否認犯
08 行，於原審曾自白犯行(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自白
09 減刑規定之事由)，但於本院審理中卻又翻異而為上述辯
10 解，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但仍特別考量被告已與附表編號
11 1、3至6所示甲○○、丙○○、乙○○、戊○○、己○○達
12 成和解或調解，被告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金額及願意與附表編
13 號2之丁○○和解(但未成立)的努力修補損害等犯後態度。
14 復衡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紀錄之品
15 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
16 務，月薪2萬6千元，要扶養媽媽等生活狀況及檢察官、甲
17 ○○等6人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附表
18 編號1至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同編號「本院
19 主文」欄所示之刑。

20 (二)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
27 被告另涉犯其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檢察官起
28 訴，而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處罪刑但尚未確定，是以本案待
29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
30 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31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宣告被告緩刑。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中翻異前詞而為上述辯解，且詐欺集團實行洗錢及詐欺
02 犯行，乃國內多年來常見之犯罪手法，屢經新聞媒體披露報
03 導，被告竟以上述方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
04 行，已有不該，且其尚有其他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
05 犯行經法院審理中或經判處罪刑但尚未確定，故本院考量上
06 情後不予宣告緩刑。

07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11 然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
12 員轉匯，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上述款項，且本案之洗錢標
13 的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再對照被告已與
14 甲○○、丙○○、乙○○、戊○○、己○○成立調解或和
15 解，非無過苛之虞，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6 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
17 (二)被告於原審稱未取得報酬等語(原審卷第105頁)，且卷內亦
18 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自詐欺集團成員獲取利益，故本案尚無
19 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21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黃彩秀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6 法官 陳明呈

27 法官 林永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判決相關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6日15時10分許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小怡」、「IMC客服NO.018」、「雅婷」向甲○○佯稱：下載IMC-Trading軟體依指示交易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30日22時45分許	5萬元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20時起，以LINE與丁○○聯絡並佯稱：下載IMC-Trading	111年6月30日10時22分許	5萬元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軟體依指示交易股票賺取價差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8日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雅婷」、「IMC客服NO.019」向丙○○佯稱：下載IMC-Trading軟體依指示交易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30日 11時41分許	10萬元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4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雅婷」向乙○○佯稱：下載IMC-Trading軟體依指示交易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30日 12時4分許	2萬5千元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稱「雅婷」向戊○○佯稱：下載IMC-Trading軟體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9日 12時39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時52分許，應予更正)	12萬元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範仲元」、「IMC市場交易員-冠霖」、「IMC客服NO.5536」、「老范財經交流B127」向己○○佯稱：下載IMC-Trading軟體投資股票輕鬆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4日9時18分許	5萬元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